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博尼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編製本公告，且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

本公告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美國直接或間接派發，而本公告亦並非在美國出售股份的要約。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及適用美國州證券法獲豁免登記規定或並非受該等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除外。本公司證券將不會且目前不擬於美國公開發售。



bonny 博尼

**Bonny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博尼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代號：1906）

## 穩定價格期結束、穩定價格行動及超額配股權失效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刊發。

### 穩定價格期結束

本公司宣佈，與全球發售有關的穩定價格期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即遞交香港公开发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

## 穩定價格行動及超額配股權失效

由於並無根據國際配售向承配人超額分配股份，故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彼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且穩定價格期內並無就全球發售進行穩定價格行動。超額配股權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失效。

董事確認，本公司持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至少25%須一直由公眾人士持有。

承董事會命  
博尼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金國軍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金國軍先生及趙輝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龔麗瑾女士及駱衛星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有星先生、王健先生及張森泉先生組成。